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5 年檢察官助理招考簡章

114.11.20 版

壹、依據：

依法務部 114 年 10 月 1 日法檢字第 11404534880 號函暨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檢人字第 11400190820 號函及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不限性別，未具雙重國籍，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- 三、公(私)立大學(含學院)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(含學院)以上，法律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(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，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，即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行政法、強制執行等相關科目，12 個學分以上者)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：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」所定應迴避之情事。

參、錄取名額：

- 一、依成績順序擇優錄取正取 26 名，備取若干名列入儲備候用名冊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，依甄試名次依序通知遴用，候用人員至本署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甄試結果，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。
- 二、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於本署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，應於 3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保留儲備資格期間不得逾前開候用期間規定。

肆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

自 114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止
郵寄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通訊報名，請以掛號郵寄至 100005 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報名 115 年檢察官助理甄選」。

三、聯絡電話：

本署人事室 (02) 23146881 轉分機 2292 陳科員。

四、簡章及報名表備索：

本署網站 ([https://www.tpc.moj.gov.tw/](https://www(tpc.moj.gov.tw))) 電子公布欄 (<https://tpc2024.pse.is/8eee2z>) 下載本次招考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表件。

伍、報名時應附證明文件：

證明及報名文件均請以 A4 大小格式紙張印製，依序排列如下：

一、報名表及切結書 1 份(須使用本署本次公告之報名表，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

二、簡歷自傳 (字數 600 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)。

三、前案查詢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各 1 份(須使用本署本次公告之同意書)。

四、大學以上法律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，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(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)。非法律系所畢業，請附修習主要法律科目 12 個學分以上之證明。

五、律師、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，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(無則免附)。

六、附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 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曾任法院或檢察署工作相關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人員手冊影本，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(無則免附)。

八、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，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。

※上開應繳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，則不予受理，亦不退件。

一、考試方式、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考試方式：

1、筆試（佔總成績 50%，總分為 100 分）：

刑事法（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特別刑法），考試時間 2 小時，選擇及申論或實例題，擇優參加口試。

2、口試（佔總成績 50%，總分為 100 分）：

就應試者之一般常識、法律專業知識、儀表、談吐、工作經驗及細心度等綜合評分，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3、成績計算：

總成績同分者，以筆試分數較高者為較前錄取次序。

二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

應試當日，請持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件均須正本）以供查驗入場，不另製發准考證。

1、筆試名單及地點公布：

114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，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，請自行上網瀏覽，並準時至指定地點參加筆試。

2、筆試時間：

115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10 分報到，上午 9 時 20 分考前說明，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筆試。

3、口試名單及地點公布：

115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，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，請自行上網瀏覽，並準時至指定地點參加口試。

4、口試時間：

115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50 分報到，上午 10 時起，分批次進行口試。

柒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檢察官分析詐欺案件爭點、彙整相關事證資料及製作卷證分析報告、卷證附表等資料。
- 二、協助檢察官辦理案件之法律問題分析、整理及資料之蒐集。
- 三、協助檢察官校對書類及清點、核閱、確認歸檔案件。
- 四、協助檢察官實行公訴，製作、傳輸、標示電子卷證及製作簡報等資料。
- 五、協助檢察官辦理詐欺等資料庫之建置、資料輸入及比對業務。
- 六、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相關程序或依法令所定職務之幕僚作業。
- 七、其他檢察官交辦事項。

捌、待遇：

- 一、本次進用之檢察官助理之人員屬性為約用人員，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。
- 二、薪資採月薪制，自 360 薪點起敘，每月薪資新臺幣 50,076 元（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等費用）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376 薪點起敘，每月薪資新臺幣 52,301 元。

玖、榜示公告：

- 一、115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，公告正取、備取人員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，並依職缺另行個別通知報到日期，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- 二、報到時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（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，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「一般體格檢查表」），未繳驗體格檢查表、體格檢查不合格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資格之一者，均不予以僱用。

拾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用為約用人員，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，試用期間為三個月，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，如須終止契約，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本次甄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，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，如有偽造或變造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檢察官助理，因業務性質特殊，受「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之檢察署或對應法院執行律師相關業務」之限制。
- 四、應試人員，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約。
- 五、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臺北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署官網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
- 六、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。